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乡指〔2021〕15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运转补助标准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1〕36 号），现增加你乡（镇）补助资金 10 万元，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功能科目“2010301 行政运行”。该项资金已全部纳入 2021 年直达资金管理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组织实施好全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

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。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日印